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检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公交首末站、临时泵站等。（一）新建 9 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3.203 公里，包括：（1）HA 线（全长约 559.495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2）ZE 线（全长约 314.588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3）D 线（规划路）（全长约 152.046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4）创业大道（全长约 214.695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5）规划纵二路（全长约 653.027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6）教育路（创业大道-规划路）（全长约 694.972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7）民乐路（明珠大道-建设路）（全长约 211.154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8）建设南路（全长约 129.349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9）摩托车大道（全长约 273.694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二）完善 8 条道路配套基础设施：（1）教育路（民安路-兴园北路）、创业大道（明珠大道-兴园北路）、广场路（建设南路-明珠大道）、民乐路（明珠大道-兴园北路）、横一路、环湖路等 6 条路新增照明 220 套；

(2)明珠大道北 5 标段以及北 6 标新增人行道约 1984 米、非机动车道约 1792 米、绿化带约 1904 米、给水管约 2197 米、电力管沟约 244 米以及照明 83 套；(3)从化区希贤小学门口现状雨水管翻建约 266 米。(三)4 条村内接驳线改造：包括 A 线现状道路拓宽，部分路段新增路灯，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路线长度约 1240 米；B 线、C 线现状道路拓宽，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其中 B 线长约 980 米，C 线长约 540 米；C1 线为新增道路接驳线，长约 150 米，宽 5m。(四)公交首末站：明珠大道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为约 2119.73 m²。首末站包括公交管理楼约 468.75 m²、公交候车岛约 70.87 m²、公交停车位 10 个、调度室约 13.5 m²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公交管理楼内设置场站管理用房、车辆检修用房、后勤保障用房。(五)4 块场地土石方平整：土石方平整总面积约 256210.514 m²，其中地块 1 位于吉祥大道以北，场平面面积约为 33241.620 m²；地块 2 位于规划横五路以北，创业大道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以及规划纵一路以西所围成的部分地块，场平面面积约为 145256.945 m²；地块 3 位于宝珠大道以南，规划纵一路以东区域，场平面面积约为 9100.057 m²；地块 4 位于教育路以南，规划纵二路以东，规划横七路以北，规划纵一路以西部分区域，场平面面积约为 68611.892 m²。(六)临时泵站：新建临时泵站位于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明珠园区南侧，泵站及泵站电气箱变的总用地面积约 112 平方米，本泵站设计排水量为 700 吨/天，井内设 2 台潜污泵（其中 1 台备用）。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21340.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839.18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绿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4.49333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地基基础）。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

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7.4 投标人（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05月17日08时45分至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786671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西501
联系人：肖工、曾工 电 话：020-85683007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786671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电话：020-37508215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289号
邮 编：510900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26日